

证券代码：870751 证券简称：中建南方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深圳市中建南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合同情况

深圳市中建南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惠州潼湖碧桂园产城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潼湖创新小镇项目之物业定向开发协议》；待公司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对外投资的全资子公司设立且工商登记完成后，将由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全资子公司与惠州潼湖碧桂园产城发展有限公司重新签订《关于潼湖创新小镇项目之物业定向开发协议》。

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1. 合同总价：人民币 2428 万元（大写：贰仟肆佰贰拾捌万元整）；
2. 该房屋交付时间暂定为：2020 年 9 月 30 日
3. 土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自 2017 年 5 月 15 日至 2067 年 5 月 14 日。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合同相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合同相对方情况

合同相对方名称：惠州潼湖碧桂园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沥林镇伙老村民小组新村内英山公路莫凤棠自建房

注册资本：424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向俊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MA4UWND5H

经营范围：科技园区开发、策划；为科技园区提供运营管理服务；在取得合法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自有物业销售、租赁；创业投资咨询；投资咨询；票务事务代理；会务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公共场所经营（游泳馆、健身馆）、棋牌室经营、旅馆、餐饮服务【另设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日用百货、食品，烟草制品零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应说明的情况

合同相对方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 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长期战略有着积极的影响；

2、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四、 审议与表决情况

2019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

过《关于公司与惠州潼湖碧桂园产城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议案》，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公司将积极组织、协调并管理好相关资源，保证合同内容的实施执行。但上述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因政策变更、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调整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中建南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中建南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8 日